

KPMG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5年12月號



# KPMG中國稅務實務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熱點資訊

- 05 鼓勵企業創新-大陸進一步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 08 大陸簡政放權取消審批後-企業如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熱點資訊

## 鼓勵企業創新-大陸進一步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為了落實大陸國務院在2015年3月13日所發佈的《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若干意見》，除了在11月2日發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已明確規定自2016年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將採取“負面清單”的管理方式，進一步擴大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同時根據大陸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10月23日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徵求意見

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也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進行了調整，我們預期此次政策的變化，將進一步使更多的科技型企業受惠。

### 《徵求意見稿》主要調整內容

- 進一步放寬認定條件
- 新增填報企業年度發展情況
- 強化後續監督管理

《徵求意見稿》與2008年版規定比較表

項目	現行規定	《徵求意見稿》規定	主要變化
知識產權	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占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	1. 取消對知識產權“近三年”的規定。 2. 不認可通過獨占許可方式取得知識產權。
研發人員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	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	取消原有對學歷的規定，並降低人員占比的要求。

## 鼓勵企業創新-大陸進一步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續1)

《徵求意見稿》與2008年版規定比較表

項目	現行規定	《徵求意見稿》規定	主要變化
研發費用	<p>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人民幣的企業，比例不低於6%。</li> <li>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5,000萬至20,000萬人民幣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li> <li>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20,000萬人民幣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li> </ol>	<p>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2億人民幣(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li> <li>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2億人民幣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li> </ol>	<p>將原有的三檔比例調整為兩檔，並將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人民幣的企業，研發費用比例由6%降為4%。</p>
企業年度發展情況	無相關規定	<p>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每年4月底前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p>	<p>新增填報企業年度發展情況規定。</p>

## 鼓勵企業創新-大陸進一步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續2)

項目	現行規定	《徵求意見稿》規定	主要變化
企業遷移	無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遷移：跨認定機構管理區域整體遷移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完成遷移的，其資格繼續有效。</li> <li>2. 部分搬遷：跨認定機構管理區域部分搬遷的，由遷入地認定機構重新認定。</li> </ol>	新增企業跨認定機構管理區域遷移相關規定。
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p>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取消其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申請認定過程中提供虛假信息的。</li> <li>2. 有偷、騙稅等行為的。</li> <li>3. 發生重大安全、質量事故的。</li> <li>4. 有環境等違法、違規行為，受到有關部門處罰的。</li> </ol> <p>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認定機構在5年內不再受理該企業的認定申請。</p>	<p>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申請認定過程中存在嚴重弄虛作假行為的。</li> <li>2. 有嚴重偷、騙稅行為的。</li> <li>3. 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有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的。</li> <li>4. 未按期報告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重大變化情況，或累計兩年未填報年度發展情況報表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有取消企業資格的違法違規行為放寬為重大、嚴重。</li> <li>2. 新增兩種取消資格的情況。</li> <li>3. 取消5年內不受理企業認定申請的規定。</li> </ol>

### KPMG觀察

完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是大陸推行普惠性財稅政策的重要措施，此次《徵求意見稿》的主要調整內容，除了取消原有的學歷規定、放寬人員比例要求外，並進一步降低了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人民幣企業的研發費用比例標準，這些關鍵指標的變化，將促使更多的

中小型科技企業能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門檻，我們預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將於近期正式出台，並自2016年起正式實施，對於即將準備於2016年申請認定的企業，應及早做好核心指標的自我評估，以及加強企業合規化管理的籌劃。 **K**

## 大陸簡政放權取消審批後-企業如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近年來，大陸國務院全力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改革措施，在2015年8月份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公佈已取消的22項稅務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58號）後，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正式從“行政審批”全面進入“備案管理”模式。在取消行政審批後，為了規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的辦理，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在11月12日發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6號），進一步對55項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如何享受政策做出具體規定。

### 如何享受稅收優惠

#### ➤ 稅收優惠

- 適用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居民企業。
- 規範內容：主要是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稅法授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優惠事項。包括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加速折舊、所得減免、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減低稅率、稅額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減免等。

#### ➤ 備案管理

序	項目	相關規定
1	備案定義	企業自行判斷符合稅收優惠政策條件者，應按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並按規定提交相關資料。
2	備案分類	(1) 正常備案：當企業享受優惠政策所履行的備案手續。 (2) 變更備案：主要是針對企業享受定期減免稅，在優惠事項正常備案後的有效年度內，若企業減免稅條件發生變化，如果仍然符合優惠規定，但備案內容需要變更的，應在變化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3	備案頻率	(1) 定期減免稅：企業享受定期減免稅，在享受優惠起始年度進行備案，在享受優惠政策的期間內，企業條件無變化的，不再履行備案手續 (2) 其他優惠事項：企業享受其他優惠事項，應年年備案。
4	備案資料	(1) 《備案表》：由企業按享受政策的基本情況進行填寫，大部分的優惠事項僅需填寫《備案表》即可完成備案。 (2) 相關資料：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管理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的要求提供。



## 大陸簡政放權取消審批後-企業如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續)

序	項目	相關規定
5	留存備查資料	<p>(1) 留存備查資料：指與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有關的合同（協議）、證書、文件、會計帳冊等資料，具體內容依《目錄》所列示內容執行。</p> <p>(2) 保存期限：一般為享受優惠事項後10年，若涉及稅法規定與會計處理存在差異的優惠事項，則為該優惠事項有效期結束後10年。</p> <p>(3) 處罰規定：當企業不能提供留存備查資料，或者留存備查資料與實際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核算、相關技術領域、產業、目錄、資格證書等不符，不能證明企業符合稅收優惠政策條件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已享受的減免稅，並按照稅收征管法的規定處理。</p>
6	備案方式	<p>(1) 現場備案：企業可以到稅務機關進行現場備案，若按規定需要附送相關紙質資料的，應當到稅務機關備案。</p> <p>(2) 網絡備案：稅務機關收到電子備案信息起2個工作日內告知受理意見。</p>
7	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	<p>(1) 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享受所得減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安置殘疾人員、促進就業、部分區域性稅收優惠（西部大開發、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深圳前海、廣東橫琴、福建平潭），以及購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投資抵免稅額優惠，由二級分支機構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他優惠事項由總機構統一備案。</p> <p>(2) 總機構：總機構應當匯總所屬二級分支機構已備案優惠事項，填寫《匯總納稅企業分支機構已備案優惠事項清單》，隨同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一併報送其主管稅務機關。</p>
8	備案期限	企業應當不遲於年度匯算清繳納稅申報時進行備案。

### KPMG觀察

根據《目錄》所列示的55項優惠事項中，有28項僅需填寫《備案表》，有24項需要填寫《備案表》並報送享受優惠政策的相關備案資料，另外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含一次性扣除）政策等3項優惠，則以填寫納稅申報表的相關欄次代替《

備案表》，進一步透過“以表代備”來簡化企業享受政策的手續。在大陸簡政放權的稅務環境下，原本稅務機關的行政審批責任，已轉變為由企業自行判斷，企業將承擔比以往更多的稅務風險，在此，我們特別提醒企業在享受政策的同時也須做好涉稅風險管理。 **K**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 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蘇瑞德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 15360

alainsu@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